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6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论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8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李建平、董事王新明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唐永康、孔令江、薛维军、王蔚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程晓鸿、殷国明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晓先生代为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会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募投项目之“偿还有息负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实施,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提供无息借款40,000万元用于其偿还有息负债。

上述无息借款期限均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董事会议授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95号),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拟用于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累计人民币1,998,860,411.76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940,66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不足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993,788,800股,上述股已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限售期限内,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50,520,882股增加至7,144,309,682股。基于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一百零一条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论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8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侯灵娟先生现场参会,李文强先生和罗桂友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强先生主持。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95号),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拟用于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累计人民币1,998,860,411.76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940,66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不足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之“偿还有息负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实施,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提供无息借款40,000万元用于其偿还有息负债。

上述无息借款期限均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向广汇有限、汇通信诚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募投项目之“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实施,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提供无息借款40,000万元用于其偿还有息负债。

上述无息借款期限均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项目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且相关置换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6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论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95号),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拟用于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累计人民币1,998,860,411.76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940,66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不足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之“偿还有息负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实施,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提供无息借款40,000万元用于其偿还有息负债。

上述无息借款期限均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项目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且相关置换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6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附
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
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
项 目 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论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69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第107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